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5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11月27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海外投資業務：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A2類型)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AD類型及AI類型)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二、投資特色：

(一)聚焦歐洲股市，掌握中、小型股之「成長」潛力。(二)佈局歐洲固定收益市場，追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收益潛力。(三)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同時評估風險與報酬。(四)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澳幣、人民幣、南非幣及歐元計價級別)之月配息型(AD類型及A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包括歐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政治經濟情勢、法規、匯率變動等)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股票、新興市場債券、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
- 二、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三、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原則上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且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另投資於中小企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有股票資產部位之50%。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股票、債券、固定收益等類型之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動態配置於中小型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及其他類型債券，以及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等資產，以達成其投資目標。並將適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指數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等)，增加資產配置彈性，及提高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於歐洲股債市場，投資標的分散於歐洲15個國家以上，且持有之股票、債券及基金標的超過50檔以上，整體投資組合足夠分散，可適度抵消特定國家、產業、或資產類別之流動性風險，惟投資人仍須承受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73頁至第80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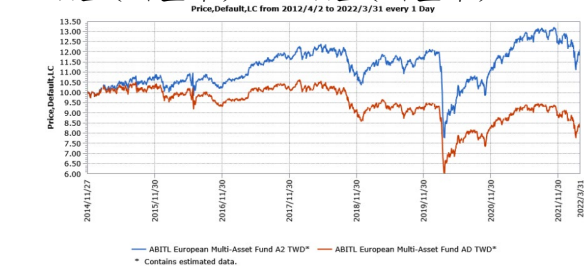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111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808.69	48.41
受益憑證	33.91	2.03
基金	557.86	33.3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96.99	5.8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73.09	10.36
淨資產總額	1,670.5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2022/3/31; 新臺幣計價)

註：

本基金之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如成立未滿六個月，將暫不揭露其投資績效相關數據(包括淨值走勢圖及基金累計報酬率；成立未滿一年度者，則暫不揭露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10 年度	10.49	10.52
109 年度	-3.41	-3.41
108 年度	14.78	14.68
107 年度	-11.55	-11.51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2022/3/31; 新臺幣計價)

106 年度	11.36	11.39
105 年度	-1.39	-1.40
104 年度	8.11	8.14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類型	A2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7.32	-7.23
六個月	-6.44	-6.34
一年	-2.22	-2.13
三年	4.29	4.40
五年	10.58	10.69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19.10	19.25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2022/3/31; 新臺幣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AD 類型(新台幣)	0.4236	0.4424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4960
AD 類型(美元)	0.7632	0.8525	1.0368	0.7840	0.6900	0.6900	0.2875
AD 類型(人民幣)	1.0044	1.0622	1.1178	1.0284	1.0284	1.0284	0.4285
AI 類型(新台幣)	0.6870	0.7124	0.7500	0.0625	-	-	-
AI 類型(美元)	1.1987	1.2971	1.4445	0.1125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費用率	1.96%	2.01%	2.04%	1.96%	2.1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4頁至第8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 (一)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子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

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 交易，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六)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歐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八)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